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勳蓉
　　林玉玲
被　　告　柯裕元
　　柯裕仁
　　柯裕祥
　　柯佳芬
　　柯佳泥
　　柯佳芳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0萬1,968元，應繳納裁判費9萬7,12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,640元，尚應補繳9萬3,48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佐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